

1. 公司資料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五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增及經修訂並首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兌換」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之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財務報告內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並載列有關架構及所載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過往規定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換算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所呈列之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之規定劃分為五類。呈列變動所帶來之主要重新分類為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已付利息、已派股息，獲退回及已付稅項均納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內。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亦因而有所改變。此外，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有所修訂。有關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之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核數方式，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改變。此外，現規定須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相似，惟因根據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列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須予定期重新計算(如下文各會計政策闡釋者)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業務政策，旨在從其業務獲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超逾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逾20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准許有關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綜合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任何以往在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及包括在計算出售時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內。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不可預計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以往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體或企業團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原本擬定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所牽涉之開支，例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能明確顯示開支已令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項開支將撥作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筆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撥入損益賬內以沖銷以往在此扣除之虧絀款額。在出售重估資產時，在以往估值時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照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4%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經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基於彼等之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根據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尚餘年期在二十年或以下者，則按賬面值在尚餘租約年期內攤分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列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賬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組合之虧絀，則有關虧絀所超出之款額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內以彌補過往在損益賬內扣除之虧絀款額。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之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均撥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及承擔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乃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基準在租約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其他投資

本集團擬長期(有既定年期)持有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乃根據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個別投資之基準而釐定。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之放賬期在30日至90日之內，並按原本發票額確認及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賬款時，將會就呆賬之款額作出估計及準備。壞賬在發生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屆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彼等之用途並無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未來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計用作應付有關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之增加均計入損益賬並列作財務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因報稅及申報財務狀況而產生)提撥準備，並以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毫無疑問肯定可以確認時，方可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來自貨物銷售方面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買家，而本集團並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已售出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方予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方面之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方予以確認；
- (c)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將在損益賬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定，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就此對其退休公積金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公積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在案。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財務報告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長期服務金乃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員計算至結算日在本集團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在未來應支付予僱員之款項。本集團只在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合約始須支付該等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去年之前度申報現金流量金額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類 – 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 – 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 (c) 商業印刷類 –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性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291,666	214,085	22,345	16,363	56,981	52,822	-	-	370,992	283,270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2,215	2,534	361	300	707	458	(3,283)	(3,292)	-	-
總額	293,881	216,619	22,706	16,663	57,688	53,280	(3,283)	(3,292)	370,992	283,270
分類業績	13,808	11,362	1,146	109	5,241	2,855	-	-	20,195	14,326
利息收入									1,917	3,081
未分配之收入									-	1,112
未分配之支出									(24,955)	(76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43)	17,751
融資成本									(259)	(6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2)	17,126
稅項									(2,855)	(2,2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5,957)	14,832
少數股東權益									-	3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5,957)	15,176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績分類(續)

集團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性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6,926	335,539	19,059	21,867	15,015	18,856	-	-	371,000	376,262
分類負債	65,008	55,463	3,646	3,793	6,947	8,442	-	-	75,601	67,69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956	20,053	2,136	2,021	1,982	1,985	-	-	24,074	24,059
攤銷商譽	106	-	-	-	-	-	-	-	106	-
資本支出	12,852	9,693	1,425	1,756	2,108	1,360	-	-	16,385	12,809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蝕	2,417	2,275	-	-	-	-	-	-	2,417	2,275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投資 物業重估虧蝕	3,760	2,720	-	-	-	-	-	-	3,760	2,720
在資產重估儲備賬內確認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蝕	360	1,658	-	-	-	-	-	-	360	1,658
其他非現金支出	751	531	58	-	705	124	-	-	1,514	655

4.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366,575	278,718	4,417	4,552	—	—	370,992	283,27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4,071	219,292	156,929	156,970	—	—	371,000	376,262
資本支出	4,362	5,579	12,023	7,230	—	—	16,385	12,809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	370,992	283,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售出廢紙材料	6,522	4,528
利息收入	1,917	3,0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54	1,96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	1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1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78	1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37	—
其他	260	560
	10,704	10,286
總收入	381,696	293,556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44,532	168,41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481	34,111
折舊	14	24,074	24,059
攤銷商譽	16	106	—
根據經營租約最低限度須支付之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3,298	2,677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49,469	42,896
長期服務金支出撥備	25	216	908
退休金供款總額		1,697	1,167
減：被沒收之供款		—	(351)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697	816
呆賬撥備		558	655
應收票據之撥備		24,71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956	—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4	2,417	2,27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5	3,760	2,7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54)	(1,962)
減：支出		508	3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246)	(1,64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	(1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1)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78)	(1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3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		—	(2,284)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9	62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25	9,930
退休計劃供款	493	514
	10,358	10,684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數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4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或在彼等加入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二年：五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182	477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	(98)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213	2,204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49)
遞延稅項支出	321	160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55	2,29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地區之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應課稅溢利及財務報告所錄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10. 稅項(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896	736
年內支出	321	160
於結算日	1,217	896

本集團撥備之遞延稅項主要部份及並未在財務報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額	1,217	896	567	1,715
稅項虧損結轉	—	—	(2,700)	(1,879)
	1,217	896	(2,133)	(164)

因董事認為在未能毫無疑問地確保獲得任何未來之稅項寬免額之情況下，不適宜確認任何有關之利益，故在結算日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重估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並未造成任何時差，故因此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並未定量列賬。

現時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4,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49,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5仙) 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中期股息	4,179	2,089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1.5仙)	8,646	6,268
	12,825	8,357

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分別以以股代息2,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現金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89,000港元)派付。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5,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5,17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748,674股(二零零二年：440,176,37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15,176,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40,176,370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811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79,960	169,462	20,969	11,943	5,892	288,226
添置	2,475	9,654	2,531	754	971	16,385
重估虧絀	(4,715)	—	—	—	—	(4,715)
出售	—	(9)	(1,541)	(6)	(773)	(2,329)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720	179,107	21,959	12,691	6,090	297,567
<hr/>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79,107	21,959	12,691	6,090	219,847
估值	77,720	—	—	—	—	77,720
	77,720	179,107	21,959	12,691	6,090	297,567
<hr/>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	81,739	15,786	4,105	4,735	106,365
本年度撥備	1,938	17,218	2,629	1,689	600	24,074
重估後撥回	(1,938)	—	—	—	—	(1,938)
出售	—	(9)	(1,541)	(2)	(773)	(2,325)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8,948	16,874	5,792	4,562	126,17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720	80,159	5,085	6,899	1,528	171,391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960	87,723	5,183	7,838	1,157	181,861
<hr/>						

14.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8,020	10,760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69,700	69,200
估值總額	77,720	79,960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時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02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虧絀2,417,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扣除。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時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69,70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虧絀360,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3,580,729港元(二零零二年：14,245,27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49,499,064港元(二零零二年：48,286,642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5,7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見財務報告附註26之進一步詳述)。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13,740	11,800
轉撥自租約土地及樓宇	—	4,660
重估虧絀	(3,760)	(2,7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9,980	13,7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收益資本化之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9,98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虧絀3,760,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扣除。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見財務報告附註33之進一步概要詳情）。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估值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見財務報告附註26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7頁及第68頁。

16. 商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列作一項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1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繼續列入綜合儲備賬內之款額合共為1,4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8,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6,995	116,9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額(列作流動資產及負債)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昌明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性圖書 及商業印刷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恤衫襯底紙板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65,850,000港元	—	100	承包瓦通紙盒 及膠袋製造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800,000港元	—	100	商業印刷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750,000港元	—	100	數碼印刷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恤衫 襯底紙板
Aegina (B.V.I.) Limited (前稱 Aeg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份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8.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借方」）訂立一項協議（「票據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票據按年率8厘計息，並分別以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全部資產之債券及借方之兩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保證。有關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根據票據協議所述之兌換方式，在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前兌換為借方之普通股。根據票據協議，倘發生若干事故致使借方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票據可立即到期還款。

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借方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歸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還款日止按年率8厘應計之利息。鑑於未能即時與借方達成還款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提出將借方清盤之呈請。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分承包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樓宇維修工程。基於業務性質，借方經營其主要業務時，必須在維修工程合約開始時具備足夠之資金以支付勞工成本及因購買原材料而引致之大量現金流出，而借方須依賴收取已完成及驗收妥當之工程賬款以填補其現金資源，惟上述因維修工程合約所引致之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兩者一般會出現相當之時間差距。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與借方達成協議，借方願意全數歸還票據所涉及之款額，而本公司亦於借方根據有關之還款協議立即支付第一期還款後撤回有關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借方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到期日作出第二期還款，因此本集團再次向借方發出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清盤令，本集團獲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批准索償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未付之應計利息1,217,000港元。

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未付之應計利息1,217,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此乃由於借方現時已由法定接管人管理，而基於借方出現資產虧絀及經董事評估就發行票據所收取個人擔保之價值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收取有關票據所涉及之重大款額之可能性不大。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063	18,058
在製品	3,623	1,490
製成品	3,885	1,226
	31,571	20,774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159	—
應收貿易賬項	85,349	51,605
	86,508	51,605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率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率
即期至30日	28,044	33	22,145	43
31日至60日	17,403	20	11,140	22
61日至90日	16,478	19	12,017	23
90日以上	24,583	28	6,303	12
	86,508	100	51,605	100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2,728	—
在海外之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3,889	—
	6,617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88	59,298	970	265
銀行存款	32,651	19,7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39	79,063	970	26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率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率
即期至30日	22,964	48	14,017	42
31日至60日	11,124	24	8,074	24
61日至90日	7,070	15	5,468	17
90日以上	6,115	13	5,793	17
	47,273	100	33,352	100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80	1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8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778
	80	7,77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0)	(7,773)
非即期部份	—	—

25. 長期服務金支出撥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年初	1,952
額外準備	216
本年度內已動用之款額	(1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8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支出作出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有關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最佳估計未來款項計算。

26.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2,331,061股(二零零二年：417,87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3,233	41,788

在二零零三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1,030	510,300,000
向Sega.com, Inc.購回普通股		(17,600)	(176,000,000)
四送一紅利發行		8,358	83,575,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788	417,875,000
行使購股權	(a)	500	5,000,000
以股代息	(b)	945	9,456,0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33	432,331,061

附註：

- (a) 由於購股權隨附之5,000,000份認購權以每股認購價0.224港元獲行使(附註28)，因此須予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為1,12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2003年中期股息之股東以每股0.26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456,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

27.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因此，下列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現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於去年，該等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份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之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在本年度內 註銷	在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先生	1,250,000	-	-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1,875,000	-	-	1,87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3,125,000	-	-	3,125,000					
雷勝明先生	1,250,000	-	-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3,125,000	-	(3,125,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2850
	4,375,000	-	(3,125,000)	1,250,000					
雷勝中先生	1,875,000	-	(1,875,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2850
黃中核先生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	不適用
	16,875,000	-	(5,000,000)	11,875,000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	1,125,000					
	18,000,000	-	(5,000,000)	13,000,000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紅利發行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年內，因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致使本公司須予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帶來新股本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須予額外發行13,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所得現金約為22,870,000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就此之變動乃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29.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分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0,709	116,795	(1,220)	115,575	296,284
向Sega.com, Inc.購回						
普通股		(121,450)	—	—	—	(121,450)
四送一紅利發行		(8,358)	—	—	—	(8,35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3,449	13,449	13,449
中期股息	12	—	—	(2,089)	(2,089)	(2,089)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12	—	—	(6,268)	(6,268)	(6,2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0,901	116,795	3,872	120,667	171,568
行使購股權	27	620	—	—	—	6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4,285	14,285	14,285
中期股息	12	1,534	—	(4,179)	(4,179)	(2,645)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12	—	—	(8,646)	(8,646)	(8,6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55	116,795	5,332	122,127	175,18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實繳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11
存貨	—	903
應收貿易賬項	—	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
應付貿易款項	—	(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	(1,624)
	—	982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致之成本	—	1,18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	—	2,284
	—	4,45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3,140
其他應收賬項	—	1,314
	—	4,4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3,140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致之成本	—	(1,188)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
	—	1,945

在二零零二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稅項、投資活動及融資項目中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Sega.com, Inc.購回176,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出售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項長期投資之部分代價。該等已購回之176,000,000股普通股其後已經註銷。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44,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二零零二年：47,20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為3,5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73,000港元)。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固定資產：		
已訂約	12,647	526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5,076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880	—
	<hr/>	<hr/>
	31,527	5,60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見財務報告附註15)，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9	6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152
	<u>1,575</u>	<u>80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0	1,3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3	97
	<u>5,563</u>	<u>1,472</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承擔。

34. 比較數目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因在本年度內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在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款額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配合該等新規定。因此，已經就此重列若干比較數目，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